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奕华、曾亚敏、何俊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曾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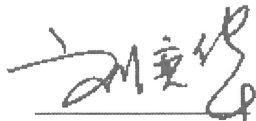
曾亚敏

何俊辉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曾业敏

何俊辉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曾亚敏



何俊辉

2022年4月21日